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整），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整），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署。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下列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如下：1、原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整）的银行融资担保，现调整为福建长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

整)的银行融资担保。2、继续向重庆合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整)的银行融资担保。3、继续向福州福瑞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整)的银行融资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其中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万元,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4,65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